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得邦照明、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嘉利股份、公司、嘉利、申请人、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洽	指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祺瑞高	指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洲宇	指	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丽水光合	指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嘉融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深圳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被收购人新增[GT1]股份 10,00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 16,091.71 万股股份，占被收购人总股本的 67.48%，被收购人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嘉利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137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

单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

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得邦照明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0	800,000,000.00	现金
2	丽水嘉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385,000	11,080,000.00	现金
3	丽水光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72,105	6,976,840.00	现金
合计					102,257,105	818,056,84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得邦照明

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倪强

(2) 丽水嘉融

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31
注册资本	1,10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行政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3) 丽水光合

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28
注册资本	697.68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张永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漆爱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义和为公司财务总监。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嘉利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均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可追溯，不存在由嘉利股份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也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差异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审议程序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①《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②《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③《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④《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⑤《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⑥《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⑨《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⑩《关于制定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①、②、③、⑤、⑥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漆爱冬、张永进应回避表决。嘉利股份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漆爱东、张永进未回避表决，未规范履行关联回避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过程中，全部董事均予出席并对上述审议股票发行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如董事漆爱东、张永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仍为通过。因此关联董事虽未回避表决，但未回避事项对本次董事会的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026 年 2 月 11 日，嘉利股份披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原公告中回避事项做出了更正。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①《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②《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③《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④《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⑤《关于召开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上述议案①、②、③、④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漆爱冬、张永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2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120人。3人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1）《关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1）《关于制定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本次会议议案（1）、（2）、（3）、（5）、（6）、（7）、（8）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嘉利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8.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价格进行确定，并充分考虑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增益，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该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系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价格进行确定，该协议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整体情况

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取得嘉利股份不低于67%的股份，进而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获得嘉利股份控制权。前述股份来源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父女最大限度能够协议转让的比例；第二部分是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持有嘉利股份的所有股份；第三部分是认购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而达到最终持股比例要求。

其中，黄玉琦、黄璜为嘉利股份董事，所持股份存在限售安排，本次转让前，其合计持有嘉利股份49.60%股份，本次最多可转让12.40%股份，即16,891,186股股份；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嘉利股份32.32%股份，即44,025,916股股份，可全部转让；其余部分通过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来满足持股比例要求，最终确定为100,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中的老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股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得邦照明取得嘉利股份控制权的方式	拟获得的股份数量 (股)	拟支付的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协议转让	60,917,102	65,375.10	67.48%
定向发行	100,000,000	80,000.00	
合计	160,917,102	145,375.10	

（2）认购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老股转让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转让价格为8.00元/股到13.43元/股不等。其中黄玉琦、黄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协议转让价格由交易方自主协商确定，协议转让单价为8.00元/股；其余13名公司股东为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其退出定价（即交易价格）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按照成本+利息的方式确定，协议转让单价为9.27元/股到13.43元/股不等。

考虑到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中，13名公司外部股东的协议转让单价系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按照成本+利息的方式确定，其价格的参考性相对较弱。同时黄玉琦、黄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协议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且该价格高于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公司市盈率水平为12.31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定价相对公允。因此，本次认购价格参照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进行确定，为8.00元/股。

从资产评估及交易整体估值角度来看，嘉利股份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0,051.98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81,805.68万元，投后估值为221,857.6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共支付145,375.10万元（含老股转让65,375.10万元+定向发行80,000.00万元），共持有嘉利股份届时总股本的67.48%，所对应的估值为149,713.55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作为得邦照明收购嘉利股份整体交易方案的一环，其发行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充分考量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增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业务，并积极发展车载业务，与嘉利股份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具体而言，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嘉利股份经过前期持续的资本投入与业务扩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4.55%，流动比率0.86倍，公司应付账款154,205.72万元、应付票据53,478.34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3,944.81万元、长期借款15,693.6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31-00906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569.4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4、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性较低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5、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价格公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C3670）。选取最近一年存在定向发行的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日期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2836.NQ	银钢一通	2025-12-31	12.65	2.60
		2025-09-23	9.93	2.04
874879.NQ	戈尔德	2025-12-29	20.15	1.85
833622.NQ	正昌电子	2025-08-20	49.33	1.97
874586.NQ	方意股份	2025-06-26	11.46	1.92
874616.NQ	嘉利股份	-	12.31	1.10

注1：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数据；

注2：市盈率=发行价格/2024年度每股收益；市净率=发行价格/2024年度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水平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戈尔德、正昌电子，高于方意股份、银钢一通（2025年第一次发行），与银钢一通2025年第二次发行市盈率接近。可见，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以每股净资产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双方未来的业务协同以及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结合黄玉琦、黄璜拟协议转让价格，协商确

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向得邦照明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8 元/股，该价格由交易双方经过多轮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8 元/股的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为 12.31 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且该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得邦照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亦为 8 元/股。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8 元/股，具有公允性，且确定依据及过程合理，因此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二）自愿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0），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18,056,84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未来资本性支出、研发活动投入、市场开拓支出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等。当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初步

规划，具体使用分配情况：

初步规划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	30,000.00
未来的资本性投入	2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研发活动投入、市场开拓支出等	11,805.68

注：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灵活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有利于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4.55%，远远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资产负债率
1	星宇股份（601799.SH）	39.26%
2	佛山照明（000541.SZ）	39.36%
3	一汽富维（600742.SH）	56.07%
4	鸿利智汇（300219.SZ）	55.91%
5	嘉利股份	74.5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18,724.49 万元，流动负债为 253,852.08 万元，流动比率 0.86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低于常规安全值。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

持续经营能力。

3、提高资金流动性，应对中短期到期债务的必要之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4.5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588.04 万元，其中非受限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92.77 万元；但公司流动负债为 253,852.0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54,205.72 万元、应付票据 53,478.34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44.81 万元。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存在金额相对较大的长期借款 15,693.64 万元。综上，公司面临较大的到期债务偿付压力，存在较为迫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4、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5、获取公司控制权，实现垂直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获得公司控制权，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利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

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同时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得邦照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前海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同时得邦照明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万股。

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成为嘉利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成为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嘉利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由得邦照明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和黄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9.6060%股份（对应公司67,564,748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黄玉琦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漆爱冬、张永进、黄永聪、符展、黄璜为董事，熊德林、简弃非、李楠为

独立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黄玉琦变更为得邦照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玉琦、黄璜变更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嘉利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由得邦照明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得邦照明不存在业务往来。如果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得邦照明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得邦照明将定位公司为车灯总成业务（含车大灯、小灯、尾灯、氛围灯）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双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归母净利润。《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8月归母净利润持续减小，最近一期为负。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产品和服务结构、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

（2）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分析相关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3）结合目前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核心专利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的补充披露。

2.关于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得邦照明和两名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8.00元/股。（1）得邦照明通过定向发行和二级市场老股转让拟获得公司控制权，老股转让和认购新股互为前提。截至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0.28元/股；

得邦照明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平均成本为9.03元/股，老股转让单价为10.73元/股。

(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适用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参数补充披露得邦照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公允，认购价格的确定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 补充披露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过程及结果，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的费用摊销情况。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3.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818,056,84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说》中：(1) 补充披露测算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重点说明关键指标的预测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如营业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率等；(2)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并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业务拓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募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补充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的意见”。

5.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定向发行前，得邦照明未持有公司股票。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列示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按照控制的口径计算）列示是否完整、准确，如有误，请修改。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中，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

6.关于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1）得邦照明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回购权条款的中止和终止情形。

（2）得邦照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的中止和终止情形；约定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情形下的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支付的全部成本145,375.10 万元加年化7%的单利利息，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说》中：（1）补充披露得邦照明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具体的回购权条款，包括条款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具体内容等，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2）补充披露得邦照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具体的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条款，包括条款签署时间、签署主体、具体内容等，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说明甲方要求乙方按照重组全部成本履行回购权内容是否约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是否符合《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得邦照明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转

让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中的披露。

7.其他。(1)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作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请发行人核实董事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是否规范履行关联回避程序；核实审计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要求。(3)请发行人核实《认购协议》中股份限售情况是否完整。

【核查说明】

(1)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 发行人对董事会决议中未回避表决的情况进行了更正披露。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得邦照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得邦照明完成对发行人收购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嘉融、丽水光合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嘉利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